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1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4.5 万元。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5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87 号），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孤儿助学）、老年人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1.4 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

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老年人福利项目 4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0]162 号），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资助我区 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2 万元。用于资助我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强能力建设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试点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我区经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引进和培育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援助

等服务；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试点全面建设。

三、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52 号），2021 年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共计 47.66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儿童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婚姻和谐建设和其他公益项目），具体如下：

（一）第一、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 12.66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双百计划”社工站社工市级配套工资发放。通过项目实施使社工更好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二）儿童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2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套设施的完善，提高儿童“养、治、教、康”水平。

（三）婚姻和谐社会建设 15 万。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婚姻和谐社会建设，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电子化数据档案，宣传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四、区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12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下半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113 号），2021 年安排区级福彩公益金共计 185.2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救助及其他社会福利和公

益事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93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完善消防设施。资助老年人（特困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提高公办养老机构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有效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项目联系人：陈淼珊，联系电话：（0663）8632201。

（二）儿童福利项目：区福利院护工费和运营补贴 39.1108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区福利院护工费和日常运营补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能力和服务水平。

项目联系人：林炳雄，联系电话：（0663）8622201。

（三）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37.1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我区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及困难救助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项目联系人：林炳雄，联系电话：（0663）8622201。

（四）其他社会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 16 万

1、社会组织建设经费 3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我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组织活力，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项目联系人：洪世佳，联系电话：（0663）8632201。

2、广东“双百社工”项目培训经费 3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双百计划”社工站培训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使社工更好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联系人：陈淼珊，联系电话：（0663）8632201。

3、“和谐婚姻”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电子化建设项目 10 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我区“和谐婚姻”建设，婚姻登记信息数据电子化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区婚姻家庭和睦，社会稳定。

项目联系人：陈澎洋，联系电话：（0663）875645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